

國立成功大學第 65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曾永華代)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楊瑞珍
蘇慧貞(黃正弘代) 利德江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請假) 張有恆 林其和 陳振宇 張素瓊(代) 陳志鴻
(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顏俊峰代)
蕭瓊瑞(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p.4）。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5~ p.10）。

※第四案推動本校節能運動案，節能小組陳建富教授針對「節約能源效益規劃調查」簡報電費計價比較、系統迴路建置、電力管理、空調監控及照明等內容，並討論以下幾項執行重點：

（一）請總務處向台電申請將本校電價變更為三段式計價，以節省電費支出。

（二）因應未來校園用電需求，請陳建富教授與台電商談興建 161kV 變電站事宜。

（三）光復校區尚未建立迴路系統，請節能小組儘快規劃建置。

（四）照明節能方面，從電機系實驗室優先更換節能照明設備並評估效益，若成效良好，可推廣至全校實驗室；第二階段再更新教授室，進而更新教室照明。

（五）請節能小組估算節能改善設施之整體經費，再由學校評估經費來源。

（六）除改善硬體節能設備外，節能管理策略與減碳措施的擬訂與推動，以及學生教育等方面都很重要，請大家一起努力。如有哪一學院願意先實施節能措施，節省電費，學校可補助一部分經費做為鼓勵。

三、主席報告：

最近因各大學擬調漲學雜費的問題，引起立法委員的關切與質疑，認為很多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已有很多經費，又另外設立基金會對外募款，並不合理。本校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所有募(捐)款均以秘書室為單一窗口入帳校務基金，如有指定用途及指定單位，學校一定會交由指定單位依其指定用途運用。各院系目前如已設立系友基金會，請各位院長儘快向所屬系所說明，請不要由系主任或系內教師擔任基金會董事長，應由校友或相關社會人士擔任較妥適，基金會地址也應設在校外，以免衍生困擾。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 一、研發處研修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十條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者之解聘門檻一案，
決議：請比照校長「解聘」規定，修正為「…經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教務處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卓越教師學會組織章程」一案，
決議：名稱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卓越教師學會設置要點」，要點內容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p.11)。
- 三、學務處擬於其現有組織架構下，將生活輔導組的業務「宿舍行政與管理」獨立，另成立住宿服務組一案，
決議：原則同意，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 四、人事室提請討論本校行政人員知能研習營辦理時程一案，
決議：間隔兩年再舉辦一次，視舉辦效果再考慮是否定期舉辦。
- 五、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部分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四，p.12~ p.16)。
- 六、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五，p.17~ p.18)。
- 七、為簡化行政流程，秘書室與會計室依據本校 97 年度上半年行政業務改善建議案，研擬一般採購案擬視金額多寡授權由單位主管決行，並據以修訂相關會計表單一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依下列方式簡化處理：
 - (一)一萬元 (含) 以下請購案，比照零用金的精神，授權至單位主管決行，以提升行政效率；超過一萬元的請購案，維持現狀運作。
 - (二)不論金額大小之支出憑證核銷，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略以：機關長官及會計主任，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憑證上得免簽名(或蓋章)。因此，核銷程序則可免蓋校長及會計主任章。但規定應送相關機關審查之憑證，仍應由會計主任及機關長官簽名 (或蓋章)。
 - 二、請會計室將相關會計表單送請計網中心協助修正。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下午 17:25)。

附件一

97.5.21 第 65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研發處研修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一案， 決議：請依下列討論意見修訂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第八點請增訂「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 (二)第九點「…經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請修訂為「…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研發處：決議(一)已修正；決議(二)部分另提「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之修訂方案，於 6/4 主管會報討論。	請依 6 月 4 日第 657 次管會報決議修正，並提校務會議討論後結案。
二	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其附表契約書一案， 決議：第八點專案研究人員之升等宜比照研究總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辦法，請修正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第八點之修正，經會後再研議，擬維持原修訂條文，已依程序提 6/25 校務會議討論。	結案
三	人事室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遵照辦理，已依程序提 6/25 校務會議討論。	結案
四	教務處擬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 決議：請依下列討論意見修訂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一)同意取消初審之程序。 (二)第三點請增加第三款「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教務處：已依會中意見修訂，並依程序提 6/25 校務會議討論。	結案
五	教務處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榮銜授予辦法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教務處：遵照辦理，已依程序提 6/25 校務會議討論。	結案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p>本校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系所外部預評」，支付校外委員評審費（含出席費）3000元；校內委員評審費（含出席費）2500元。研發處擬建議上述評審費以半日為一計費時段一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照案辦理，並請會計室惠予配合核銷作業。</p>	<p>結案</p>
七	<p>學務處已於 96.1.9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決議，並於 96.3.1 陳請校長核定自 96 學年度起取消宿舍保證金制度，爰提請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宿舍保證金實施辦法」一案，</p> <p>決議：同意廢止。</p>	<p>學務處：本案宿舍保證金自 96 學年度起已不再收繳。</p>	<p>結案</p>
八	<p>學務處提請討論新增安排研究生於畢業離校前健康檢查案之可行性方案評估一案，</p> <p>決議：請學務處發函請各系所評估學生畢業前再做一次體檢之意願，各系所回報體檢需求後，再由學務處統計人數，並協助後續體檢事宜。所需經費可由學校補助。</p>	<p>學務處：已於 97 年 5 月 23 日發函至全校各系/所調查學生畢業前再做一次體檢之意願調查。俟各系所回報需求結果彙整統計分析後簽案。</p>	<p>後續請學務處依簽案核定結果辦理，本案先予結案。</p>
九	<p>審查行政會議提案共 8 案，其中 7 案已提行政會議討論，另有一案略述如下：</p> <p>理學院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七點，建議取消「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之文字一案，</p> <p>決議：本案移請教務處先行討論，如需修正，再由教務處提會討論。</p>	<p>教務處：</p> <p>一、本案經本處相關主管討論後，基於下列原因建議暫不修訂條文為宜。</p> <p>(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現行要點於去(96)年 11 月方經行政會議通過，本學年度為實施新要點之第一年。本要點如尚未經正式實施即修改似有欠妥適。</p> <p>(二)對照國內其他各校，除台灣大學以外，清華大學與中央大學皆設有限制推薦的年限，本校限制未特別嚴格。</p> <p>二、經教務長與理學院傅院長溝通，但理學院仍希望提案於教務會議討論。故本案擬提 6 月 4 日教務會議討論。</p>	<p>本案先予結案，將來如需修正，再由教務處提會討論。</p>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7.6.4 第 657 次主管會報報告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一、本校擬取得毗鄰歸仁校區北側台糖土地案【921105】</p>	<p>總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商於 96.2.12 辦理「國立成功大學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公開說明會暨土地徵收公聽會」。 * 本校於 96.5.17 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 * 顧問公司 96.7.25 提送修正報告書，業於 96.8.8 簽奉同意審定在案。 * 本校 96.9.11 函報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教育部；教育部 96.9.17 函送該說明書請環保署審議；環保署 96.10.11 函知本校繳交審查費 9 萬元整。 * 本校 96.10.24 檢送該等說明書 50 份暨相關電子檔至環保署，並繳交審查費。 * 環保署 96.11.14 函知「訂於 96.11.28 辦理『歸仁校區擴增校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 * 環保署於 96.12.18 召開本案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於 96.12.25 函送會議紀錄，請本校於 97.3.31 前依函示事項補充、修正後，送該專案小組再審。 * 本校由總務長率同營繕組暨規劃顧問公司列席環保署 97.4.9 召開之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獲致「有條件通過，逕行進入環評委員會確認」結論。環保署訂於 97.4.25 召開環評委員會審查確認。 * 為求時效，由資產管理組研擬土地徵收計畫書報教育部核轉內政部核定。 <p>研發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個中心之空間需求與進駐人數重新修訂，已提供總務處營繕組參考運用。 * 已於 96.6.1 將各中心可能產生廢棄物及實驗室特殊需求提供總務處，供作環評參考資料。 * 本處將配合總務處回應 96.12.18 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各機關所提之意見。 * 本處於 97.2.15 彙整將進駐中心之每月廢棄物總量體及其他相關補充資料提供總務處及環評承商參考運用。 * 配合總務處持續推動本案。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署 97.4.25 召開環評委員會審查，獲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審查結論如 97.4.9 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本校)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補充「本計畫進行開挖時，應請文化遺址學者專家跟隨監看」，納入定稿，送環保署核備。 2. 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被徵收人台糖公司於 97.5.30 前以書面向本校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其通知結果將作為研擬土地徵收計畫書之一部分，俟此部分備齊後即可報教育部核轉內政部核定徵收案。 <p>研發處：</p> <p>配合總務處持續推動本案。</p>	繼續追蹤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二、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產【961017】</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葉主任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97.1.9 追蹤結果： 請葉主任以「八月底前完成募款」為目標積極進行。</p> <p>校友聯絡中心： * 本案將以先購買 3 樓空間規劃全額募款，並由本中心及台北校友會共同持續推動募款。 * 已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共同推動中。 * 已納入「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年度工作項目，並配合校友基金會，積極推動募款工作。</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校友聯絡中心： 台北校友會及校友聯絡中心近期成立推動小組，將加強聯絡並親自拜訪校友，以積極推動募款工作，完成購買會館目標。</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繼續追蹤</p>
<p>三、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970109】</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副校長室： *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以評估最有利的興建方式。 * 於 97.2.29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會議」規劃討論。 * 已請總務處評估最有利方案，提下次推動委員會討論。</p> <p>總務處： * 本處本年度將進行位處勝利校區宿舍用地之規劃建設事宜，並配合黃副校長成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推動。 * 已依前次會議結論由規劃設計學院陳耀光老師提出整體規劃書計畫案，其中共同主持人尚由徐明福院長協調中。</p> <p>學務處： * 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之相關事項處理。 * 依會議決議已進行學生住宿意願調查，資料整理中。</p>	<p>副校長室： 總務處已簽請規劃設計學院陳耀光老師提計畫書。本案實際業務交由總務處執行，擬請解除副校長室追蹤列管。</p> <p>總務處： 已於 97.5.19 簽辦委由陳耀光老師辦理「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研究評估案，該簽呈陳核中。</p> <p>學務處： 本處已於 4 月底完成學生住宿意願調查分析報告，並已於 5 月 6 日簽案陳核中。</p>	<p>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p>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四、推動本校節能運動案 【961017】	<p>※96.10.17 決議：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已委請電機系陳建富教授籌組小組，研提本校節能計畫，俟該小組節能方案提出後，再討論如何推動節能運動。</p> <p>※97.1.9 追蹤結果： 節能方案之提出與推動應訂定期程，加緊腳步積極進行。</p> <p>※97.2.27 追蹤結果： 校園共同管溝部份，請節能小組增加排水、給水系統規劃。</p> <p>頂尖計畫總中心： * 經詢陳教授目前已籌組小組，並擬妥計畫書，將簽請由頂尖計畫提供相關經費，預計自 12 月 1 日開始進行節能計畫與方案之研究。 * 節能小組針對校園節約能源效益調查提出建議與執行方式如下： (一) 討論共同管溝規劃。 (二) 討論三段式電價之評估。 (三) 討論 T8 改換 T5 燈管。 * 節能小組正持續調查目前電機系館空調設備、市面上各種燈管之效益，並持續規劃電力監控系統。後續將針對調查結果提出改進方案。</p> <p>總務處： * 本處營繕組有派員參與該小組，將持續配合推動節能運動。 * 目前完成資源系五間教室更換 T5 燈管做為實測用，待獲得驗證後再評估是否採用。</p>	<p>頂尖計畫總中心（節能小組）： 目前完成項目： (1) 資源系空調負載調查 (2) 用電設備調查表 (3) 電機系-冷氣曝曬分佈位置 (4) 資源系冷氣機概況 (5) 各種功率因數及 THDi 參數 (6) 不同燈具(T5,T8)之安裝比較： 教授室、實驗室、教室 (7) 照明節能成效評估</p> <p>建議： (1) 不同廠牌燈管選擇上會影響到實際節能效果，是否於採購上可以選購特定廠牌之燈管。 (2) 四支 T8 燈管之燈具可換成三支 T5 燈管之燈具，也可達到需要的照度，且節能效果明顯。 (3) 舊有燈具換新於成本上較不合，之後學校之新蓋大樓或正在蓋的建築，如社科院等，若直接採用 T5 之燈具，可符合成本且達到節能。</p> <p>總務處： 1. 有關二段式改為三段式電價係營繕組杜組長任職資源系時提出，目前經詳細計算 96 年用電度數並經節能小組確認，在不改變任何用電習慣情形下，將二段式改為三段式計價，每年將可節省 1 千萬電費支出，由於季節電價關係，預計 9 月底前提出申請三段式計價變更。 2. 節能部分目前已於資源系、電機系，針對教室、實驗室、教授室照明更換 T5 節能燈具，評估節能效益中，如成效良好，將推廣至全校實施，並努力向中央部會爭取節能補助款（目前已爭取到光復校區路燈改善 400 萬，現又積極向建築中心爭取另一補助案。）</p>	繼續追蹤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五、總務處建請建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案【970123】</p>	<p>※97.1.23 決議： 設置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普獲與會主管認同，請總務長召集陳志勇教授、蘇慧貞處長、張丁財主任及葉茂榮主任等，就成立專責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定位、組織架構、任務、功能及人力等等詳加評估、規劃，再提出討論。</p> <p>總務處： * 本案相關事項評估、規劃等之初步構想，訂於2月底前先由事務組與相關老師討論修正後，預計3月份由總務長召集研議。 * 本案於97.4.8由總務長召集相關老師討論，將以一級單位作定位考量，組織之未來應具營運特性，相關營運評估、架構及分析將於下一次小組會議提出。</p>	<p>總務處：有關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建置，以一級單位作規劃，下設4組1廠（綜合企劃組、安全衛生組、環境保護組、污染防治組、資源回收廠），其相關營運效能分析、評估作業所需資料已陸續收集建置中，預計97.6.15前將評估資料送請本案研議小組之老師提供修正卓見後，擇期請總務長召集會議討論。</p>	<p>繼續追蹤</p>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六、工學院提議 擬在本校設置「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案 【970213】</p>	<p>※97.2.13 決議： 一、能源研究是未來很大、很重要的課題，本校應組織研發團隊並延攬能源領域重量級人士，適時參與國家能源政策初期規劃階段，以爭取國家型能源研究計畫與資源。 二、同意先成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一方面整合校內各相關領域（含人文社會）現有研究人力，同時針對中心的前瞻性研究方向與特色、與國內外的競爭力、未來的發展願景等等再仔細規劃。</p> <p>※97.2.27 追蹤結果： 本案列入追蹤，約3個月或半年後請翁鴻山教授簡報籌備概況。將視籌備處成立後，如何推動學校能源方面的研究，及後續進展程度，再討論其定位問題。</p> <p>工學院： *已於2月21日召開『成立籌備處會議』，會中議決，由翁鴻山教授擔任籌備處召集人。 *翁教授已於97.5.21第656次主管會報簡報籌設概況。結論為：「能源科技研究之重要性無庸置疑。請『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籌備處更積極規劃及延攬好人才，儘量提高成大團隊的能見度，積極爭取參與國家能源政策之規劃及國家型能源研究計畫之資源。籌備處之經費需求，請以簽呈專案簽請補助。」</p>	<p>工學院： 一、翁教授已致函各領域召集人，請他們就各自領域收集資料邀請相關教師召開座談會，整合研究方向，提出擬研究之題目。 二、將於六月中、下旬召開各領域召集人會議，討論『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未來的發展方向及整合出幾個研發課題後，撰寫計畫書，擇期向相關單位提出。 三、俟整合意見後，就籌備處之經費需求，於七月中簽請校方補助。</p>	<p>繼續追蹤</p>

案由【成案時間】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七、本校校區命名活動案【970227】	<p>※97.2.27 決議： 同意辦理，也請將校友對母校懷舊的情感考慮在內。</p> <p>藝術中心：活動已開始辦理，時間將延長至本學期末。</p>	<p>藝術中心： 活動已開始辦理，第一階段報名活動於 6 月 29 日截止。將於 7 月初評選。</p>	繼續追蹤
八、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970423】	<p>※97.4.23 決議： 同意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 5%，請教務處研擬說帖（調整後增加之經費將用於擴大清寒學生獎補助、學生出國補助、增加學生工讀名額與總經費、其他與學生相關之用途等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p>	<p>教務處： 一、本處已於 97.5.30 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二、學雜費調整案將提 97.6.25 校務會議討論。</p>	本案已列入 6/11 校發會審查校務會議提案議程，本追蹤案先予結案。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卓越教師學會設置要點

97.06.04 第 657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成立宗旨：本會之宗旨在凝聚教學經驗，協助課程設計，促進師資發展，提升教學品質，以達到教學卓越之目標。
- 二、本會定名為「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卓越教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Academy of Educators, NCKU。
- 三、組織：本會設有名譽會長一名，副名譽會長二名及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各一名。由校長擔任名譽會長，副校長擔任副名譽會長，教務長擔任會長，副教務長擔任副會長，學術服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協助會長推行會務。
- 四、會士：本會會士以本校歷任選拔出之教學特優(傑出)教師為當然會士，會士之資格自當選日起，除退休、離職或死亡外，永久有效。當選二次以上教學特優(傑出)教師為資深教學卓越會士，其餘為教學卓越會士。
- 五、會徽：本會會徽如附件所示。
- 六、基於本會宗旨，會士應參與通識教育課程、新進教師發展及教學研討會，並得參與各學院教學傑出教師之甄選。
- 七、本會會士可獲贈徽章一枚。會士之權利義務另訂之。
- 八、配合教師發展中心，每年於教師節教學傑出教師頒獎典禮後，召開會士大會。
- 九、經費：本會各項經費之籌措及核銷，由教師發展中心負責。
- 十、本設置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

94年12月21日第610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1月3日第62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6、7、8、10、18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點
96年12月19日第64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點、附表一及附表二
97年6月4日第65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4、12、13、18、21、22、24、25點及新增第23點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化及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列委任或跨列委任各職等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所需經費由控留職員員額之經費支應，並以服務費用列支。
本要點所稱聘僱人員，係指為支援行政人力進用之編制外人員。聘僱人員除工作內容與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計畫完全相關者，所需經費得以校管理費收入支應外，其餘人員均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列支。
- 三、本要點所稱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以下簡稱契（聘）僱人員）之人事管理，悉由「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管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除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兼之。但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契（聘）僱人員票選產生之。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任委員。上述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五、管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管委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管委會委員為職缺候選人時，應行迴避。前項決議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應扣除迴避委員。
- 六、管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契（聘）僱人員之進用審核事項。
 - （二）契（聘）僱人員之續聘審核事項。
 - （三）契（聘）僱人員之考核及獎懲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契（聘）僱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七、各單位欲進用契（聘）僱人員時，須敘明進用理由、工作內容及所需人員應具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進用。
契（聘）僱人員之聘（僱）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 八、各單位編制內職員職務出缺時，得彈性先行調整單位內部現有職員人力，並就調整後所遺職缺改以進用契僱人員。
各單位進用契（聘）僱人員時，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以「僱用辦事員」職稱進用。
各單位進用「僱用書記」、「僱用辦事員」以外職稱之契（聘）僱人員，應從校內現有契（聘）僱人員先行遴選，無適當人選時，始得對外辦理甄選。
- 九、各單位辦理進用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十、契（聘）僱人員之進用，除校內現有契（聘）僱人員初任時係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得專案簽准免經甄審互為遷調外，均應辦理公開甄選，由用人單位二人、人事室一人及管委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組成甄選小組，用人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面試、業務測驗等事宜，公告及甄選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用人單位協辦，甄試評定分數後依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核定並書面提管委會報告。
面試及業務測驗成績所佔百分比由用人單位視需要自行訂定，但面試或業務測驗其中一項之成績所佔百分比最高不得超過六十%，最低不得低於四十%。業務測驗科目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訂，命題作業須嚴守秘密。
- 十一、各單位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候補期間為四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該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對外甄選公告內載明。
- 十二、契（聘）僱人員之聘期，初聘至年終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續聘以一年為原則，但以不超過六十五歲屆滿之日止為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續聘（僱）。
- 十三、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致本校利益受有損害，得終止契約。
契（聘）僱人員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本校之情形，應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契（聘）僱人員之報酬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如附表二）規定支給；惟遇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進契（聘）僱人員除經專案簽准外，一律自「僱用辦事員」職稱最低薪點起薪。
本要點施行前已進用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 十五、新進契（聘）僱人員如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之服務年資時，得於「僱用辦事員」職稱最高薪點範圍內，採認提敘薪級，但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
- 十六、於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之聘僱人員，除以高中學歷進用者，予以改任為「僱用書記」職稱外，其餘一律改任為「僱用辦事員」職稱，並依各該職稱所列薪點換支薪給。
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且未具大學以上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原「本校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並敘至所具學歷最高薪點為止；俟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標準支薪。
本要點施行前進用且具有碩士學歷資格之聘僱人員，其薪給仍依前項待遇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 十七、契（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本校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以作為晉級及續聘（僱）之依據。
- 十八、契（聘）僱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適法規定辦理。奉派出差，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 十九、契（聘）僱人員之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因業務需要須依校內相關規定經專案簽准。

- 二十一、契（聘）僱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十二、契（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二)享有本校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
 - (三)請領本校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 (四)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五)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 (六)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 二十三、契（聘）僱人員之資遣費及退休金，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契（聘）僱人員之聘期、工作時間、差假、報酬標準、考核、獎懲、福利、退休、資遣、職業災害補償、到離職、保險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如附表三）
明定。
- 二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僱）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 （職稱），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僱）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終止勞雇關係。

二、工作內容：

三、工作場所：乙方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報酬：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一次發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五、經費來源：

六、到職及離職：乙方應於起聘日報到，並依規定辦妥到職手續後始予聘（僱）用；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七、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為比照甲方編制內職員實施週休二日制，於符合勞動基準法情況下，乙方同意將休假日（應放假之紀念日、勞動節日）調移。上班時間依實際需求就下列方案擇一實施：

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下午自 13 時至 17 時。上下班簽到退時間，得前後各彈性 30 分鐘。

其他：

（輪班人員及特殊上班時間者，請務必填列。例如：週一至週五上午自 9 時至 13 時，下午自 14 時至 18 時）

（二）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甲乙雙方協議後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於商請乙方延長工時服務，乙方應事前填寫加班申請單，並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惟甲方得視經費狀況專案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八、請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給假一覽表」等相關適法規定辦理。特別休假由甲乙雙方協商後排定，乙方原則上同意於契約年度之上半年內休畢可休日數之一半，並於契約年度內全數休畢；除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外，不另支給未休假日數之工資。公餘時間或利用事假、特別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向學校報備。

九、服務守則：

（一）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合於法理之工作指派、管理規定，不得為圖私利，而有犧牲或損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二）愛護公物，不得毀損；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離職後亦同。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乙方如違反（一）至（五）款，致甲方利益受有損害，乙方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負法律責任。

十、考核：依甲方「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乙方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不予續聘（僱）。除考列丙等原因係因違反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款情事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外，餘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一、獎懲：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甲方所訂之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職業災害補償：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

十三、保險：甲方應於乙方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甲方負擔 65%，乙方負擔 35%。

上述乙方負擔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四、福利：

(一)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二)享有甲方附設醫院員工就醫優待。

(三)請領甲方識別證與校內汽機車通行證。

(四)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五)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十五、契約終止：

(一)甲方得依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若無不須預告甲方之情形，應依甲方所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六、業務移交：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十七、資遣：甲方終止契約時，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給與資遣費，其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十八、退休：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相關退休事宜。

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人事室)、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附註：1. 乙方之前曾因他案與甲方簽訂聘(僱)契約書，其聘期與本契約書聘期重疊時，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

2. 本契約書制式內容係經甲方主管會報通過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本契約書視為無效。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簽名)

代表人：校長 賴明詔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

94年12月21日第610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1月3日第629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第657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激勵工作士氣，提昇行政效能，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以下簡稱契(聘)僱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人員。
- 三、契(聘)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依本要點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任職未滿一年者，不予辦理。
- 四、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分數、人數比例及獎懲規定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並給與新台幣一萬元之考核獎金。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人數總額10%。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晉薪一級。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
 - (四)丙等：不滿七十分，不予續(聘)僱。當年度已支達最高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考列優等人員之考核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給。
- 五、辦理契(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人事室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將平時考核紀錄表送請單位主管考核所屬契(聘)僱人員之平時成績，並將考評結果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密送人事室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
每年十一月由人事室將年終考核表送請單位主管依據契(聘)僱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逐級初評後，交由人事室彙提本校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複評，並簽陳校長核定。
- 六、受考人在當年度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優等：
 - (一)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三)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四)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 (五)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六)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七)管理維護公物，克盡善良管理職責，減少損害，節省公帑，有具體重大事蹟者。
 - (八)辦理服務工作，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九)奉派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與本職有關之國際性比賽，成績列前三名者。
 - (十)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會議，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

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 (一)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有遲到、早退情節嚴重或曠職紀錄者。
-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七日者。
- (四)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當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 (二)平時考核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 (三)執行業務經認定未達工作目標或不符工作要求者。
- (四)違反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七、本校契(聘)僱人員管理委員會審議契(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時，對擬考列丙等人員，應給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八、年終考核結果，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